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白志明

陳怡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文男

0000000000000000

陳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萬5,598元，該裁定最遲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簡光昌

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